

112年度基隆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草案)

經112年5月5日本府第9屆第3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依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112年度施政計畫暨113年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計畫-婦女及家庭組之社福考核指標辦理。

二、實施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人口、婚姻狀況(摘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府統計資料)

(一)人口狀況

1. 本市至111年12月止總人口數計361,526，女性人口數共有181,514，佔總人口半數(50%)，男性人口數則有180,012 (50%)，性別比為100。15歲至64歲婦女共126,001人，其中以55-64歲女性為多佔24.73%，其次為45-54歲佔22.93%、第三為35-44歲佔20.01%。顯示本市女性以中壯年者為多。
2. 本市至111年12月止原住民族人口共計9,449人，佔總人口數之2.61%，其中原住民女性人口數為4,870人，佔本市婦女總數之2.68%。
3. 截至111年12月止本市新住民人口計9,821人，主要以中國大陸地區人數共計7,018人最多，佔新住民人數74.46%，其次則以越南新住民人數共計1,855人，佔新住民人數18.89%。

(二)婚姻狀況

本市至111年底，15歲以上女性人口有偶率為45.16%，較5年前46.02%下降0.86%；女性離婚率為11.19%、未婚率則為31.9%，相較5年前分別上升0.91及下降0.42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女性在近5年婚姻狀況無顯著之變動。

四、資源盤點

(一)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於安樂區，辦理全職媽媽、職業、中高齡、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各類型婦女成長講座、讀書會、法律講座、婦女學苑等各項知性進修及藝能課程，以充實婦女精神生活，使本市婦女有充實自我之機會；另提供預約制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就業服務等多元性服務。

(二)本市設有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建置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方案，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整合之全方位服務，以有效而積極地滿足其多元需求，並促進多元文化融合，使新住民及社區民眾彼此了解尊重多元文化，促進家庭及社會間

合諧關係。

- (三)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團體、婚前/婚姻教育成長團體、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達到協助婦女及其家庭共同學習、共同分享之目的。
- (四)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於本市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原住民部落大學辦理多元化、全方位課程，提供本市婦女教育及自我成長之機會。
- (五)為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鼓勵及輔導婦女、性別弱勢之藝文學習及參與，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女性創作者及藝術家文化藝術的展覽。
- (六)本市業於安樂區、七堵區、中山區、暖暖區、仁愛區及信義區佈建6家親子館，服務內容包括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室及親職教育等；另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於中正區設置祖孫館，以「代間共融、老幼同樂」提供本市6歲以下幼兒及其長者友善代間共樂空間，減輕青壯年照顧負擔，並促進其安心就業。
- (七)本市現有2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7家私立托嬰中心、1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346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0-2歲育服務，托育型態分為機構托育及居家式托育，可依家長及幼兒需求提供個別化及具彈性的服務內容；機構式部分，本市除公共化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外，亦有5家私立托嬰中心簽訂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居家式托育部分，有295位居家托育人員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本府將廣續鼓勵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行列。
- (八)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補助、性侵害經濟扶助等服務，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使民眾獲得妥善的支持與協助，並經由社工評估、建議提供較為周全之服務。

五、問題需求(摘自108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一) 家庭照顧

1. 本市家庭經濟狀況以收支平衡比例較高(59.4%)，其次為有結餘(29.6%)，入不敷出則為11.1%；家中財務管理以受訪女性為主導比例較高(38.4%)，其次

為父母(21.4%)、配偶(15.4%)與夫妻(或同居人)共同管理(14.3%)。

2. 本市家務工作以女性為主要從事者(共計70.3%，其中受訪女性55.9%、母親14.4%)，其次為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24.7%)。育有0-12歲子女之家庭主要照顧者以女性為主(本題為複選，照顧育有6歲以下受訪女性69.6%、婆婆37.1%；照顧育有7-12歲子女受訪女性91.2%)。

(二) 就業與經濟

1. 本市女性生活中困擾的問題，以經濟問題比例較高(23.6%)，其次為家人照顧問題(14.2%)與子女教育問題(12.9%)。此外，40.7%的受訪女性表示生活中都沒有困擾的問題。
2. 本市勞動參與女性(49.1%)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39.0小時，50.9%女性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以照顧家庭比例較高(39.8%)，其次為已退休(21.8%)與在學或進修中(18.8%)。此外，基隆市有工作之婦女收入偏低，平均每月個人收入為3萬元以下者居多(56.9%)，且受訪女性表示目前就業中遭遇困擾，以薪資偏低比例較高(15.5%)，其次為工作不好找(10.0%)。
3. 本市曾經為職業婦女因照顧家庭而離開職場佔70.0%，其中有二度就業需求者為30.7%，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以「中/西餐烹飪」比例較高(24.6%)，其次為多媒體應用(網頁設計)(18.7%)、家事服務員(17.1%)與門市服務人員(15.9%)。此外，目前有工作的受訪女性，認為就業方面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務，以第二專長培訓營比例較高(24.0%)，其次為就業機會媒合(14.9%)與職業訓練(9.4%)。

(三) 托育服務

本市在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方面，81.1%的女性表示無需求，其餘有需求之女性以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7-12歲)比例較高(9.3%)，其次為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3-6歲)(8.8%)與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如：彈性工時、在家工作)(6.6%)。

(四) 社會參與

本市在女性從事休閒與社會參與部分，最近一年內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佔21.0%，高達79.0%表示未曾參與；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為每月2-4次佔25.9%，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為每週1次佔24.7%，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為每月不到

1次佔18.0%。此外，18.8%的本市女性最近一年內有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研習，高達81.2%表示沒有參加相關學習活動或課程，原因主要為工作忙碌沒時間(45.7%)與照顧家庭沒時間(44.1%)。

(五) 人身安全

本市女性最近一年遭受他人暴力或傷害佔0.7%，以遭受語言暴力為主(84.5%)，求助對象主要為警察比例較高(38.0%)與113保護專線(27.1%)；另0.5%受訪女性有使用過本市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另有99.3%女性最近一年未遭受暴力對待。

六、需求評估

- (一) 家庭照顧：本市從事家務者仍以女性為主，女性照顧議題值得重視，亦顯示市民性別平等意識仍有提升之空間，家庭內家務分工尚有進步的空間。
- (二) 就業與經濟：本市有工作之婦女以每月月薪在3萬元以下者居多，收入偏低，婦女經濟安全保障議題不容忽視，建議為提高婦女工作勞動參與率，向企業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如：彈性工時、在家工作)，提供婦女就業與職業訓練相關資訊，於社區推動課後照顧服務，避免婦女因突發狀況而落入貧窮線；依本市有工作之婦女的主要需求，建議依本市產業特性與職缺數量進行評估，以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針對因照顧家庭而離開職場欲二度就業之婦女，應提供其職業訓練相關訊息，積極培訓其專業能力，進而增加競爭力和就業意願，降低失業率。
- (三) 托育服務：本市女性在工作與家庭間無法取得平衡，若有效解決托育問題可減輕婦女負擔，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因素離開職場；另弱勢婦女與新住民若有6歲以下、7-12歲以下子女，多有假日陪伴小孩的需求，建議未來可調整親子館的營運時間，增加假日營運時段。
- (四) 社會參與：本市婦女未參與社會活動比例偏高，可積極推廣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文化中心、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之婦女福利相關活動及課程；另本市婦幼福利中心業已外展婦女學苑於各行政區開設課程，使女性之社會參與更形多元、提升其能見度，並積極培植婦女、婦女團體或女性領導人，鼓勵婦女投入公共事務，提供婦女自我成長之機會。

(五) 人身安全：人身安全需求為本市婦女重視議題之一，亦為婦女政策最基本之訴求，爰本府致力於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紮根社區，普及宣導涵蓋率，並加強社政與警政機關聯繫機制以落實案件處理。

七、工作項目與規劃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一)	家庭照顧	<p>1. 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宣導：</p> <p>(1) 針對服務對象族群，規劃多元管道(印製DM、拍攝宣導影片、有獎徵答活活動)以打破傳統家庭分工、夫妻共親職等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活動。</p> <p>(2) 規劃與結合社區宣導，倡議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事，於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打破性別的框架，逐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象，擺脫傳統束縛和限制，將性別平等核心概念落地深根。</p>	辦理性別平等課程相關宣導活動4場次。	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
		<p>2.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p> <p>本市目前設有86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52處巷弄長照站)及七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落實在地化、社區化照顧功能，提供可近性預防照顧服務，以期長者延緩老化，並減輕女性之照顧負荷及責任。</p>	<p>1. 預計受益服務共800,000人次。</p> <p>2. 預計增加站數：</p> <p>(1) 關懷據點：預計自86處增加至90處。</p> <p>(2) 巷弄站長照站：預計自52處增加至55處。</p>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p>3.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p>本市目前設有2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減輕傳統社會由女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此外，透過資源連結，連結女</p>	預計受益服務共1,000人次。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子燙髮職業工會、雜貨店、咖啡廳等，就近提供女性主要照顧者的長照資訊與服務，並由108年度的41處成長至目前的126處。		
		4. 廣布長照資源： 為降低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持續佈建各類長照資源為7A-125B-60C，期藉由資源佈建，有效降低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預計受益服務共900,000人次。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5. 辦理家庭日、爸爸日 與親子館、祖孫館及公共托育家園合作辦理爸爸日及家庭日活動，提升男性對幼兒照顧能力及分擔家務之意識，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促進家庭間穩定和諧，增進親子親密關係。	辦理家庭及爸爸日共20場次。	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
		6.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本市設立1處身障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照顧技巧訓練講座、紓壓課程及支持團體，以減輕傳統社會由女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預計受益服務1,000人次。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二)	就業與經濟	1. 強化就、創業輔導：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協助弱勢就業者進入職場就業。 (1) 「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參訪(體驗)活動」。 (2)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小吃創業實作體驗」。 (3)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宣導會」 (4)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	1.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參訪(體驗)活動」2場30人次。 2.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小吃創業實作體驗」3場60人次。 3. 「促進特定對	社會處 (勞資關係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勢者宣導服務」-運用網路媒體宣導各項就業服務及勞動法令，以增進民眾了解相關就業權益知識，保障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之權益，預計受益人數400,000人次。</p>	<p>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宣導會」1場50人次。 4.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預計受益400,000人</p>	
		<p>2. 婦女就業諮詢及擴大徵才服務： (1) 為提供本市有就業需求民眾服務可近性，本府社會處(婦幼救助科)與本市就業中心合作於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據點，辦理每月2次就業諮詢服務，由專業就業諮詢師協助個別化職涯諮詢、創業諮詢及個案管理等服務；另因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多為受暴婦女、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前開民眾可透過就業諮詢師及本府社工協助，依其需求提供就業計畫，俾利個案順利就業及積極自立。 (2) 另因應本市市民就業需求，本府社會處與本市就業中心每年合作辦理3至4場次擴大徵才，邀請廠商於該中心進行現場面試徵才；並依據前次民眾建議增加徵才廠商數及符合民眾需求之職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民眾、新住民、</p>	<p>1. 個別化就業服務完成媒合10人。 2. 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涵蓋率達70%。</p>	<p>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p>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及一般民眾就業機會。</p> <p>(3) 配合中央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方案」，針對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中/低收入戶、家暴被害人、脆弱家庭、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及更生人)由社勞政共同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渠等排除就業障礙。</p>		
		<p>3. 推動性別友善職場： 加強本市工會或雇用員工100人以上民間企業等職場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促進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輔導設置哺集乳室及托育設施等，以照顧員工的家庭生活需求，共同推動性別友善職場。</p>	<p>1. 委託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性平三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性平相關法令內容6場次。</p> <p>2. 針對雇用員工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電話訪查50人次、公文政策宣導46家。</p>	<p>社會處 (勞工行政科)</p>
		<p>4. 就業歧視申訴管道： (1) 設置「基隆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評議委員會」，提供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管道，針對申訴案件進行調查及審議，並督促職場平權相關推動，以保障婦女就業機會平等及權益。 (2) 就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針對30人以上企業之雇主，查核設置性騷擾防治</p>	<p>1. 每年辦理 1-2 場委員會 1. 每年辦理 1-2 場委員會。</p> <p>2. 每年查核 10 家 30 人以上企業是否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作為。</p>	<p>社會處 (勞資關係科)</p>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作為。		
(三)	托育服務	<p>1. 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p> <p>(1) 針對送托公共或準公共化家庭，提供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補助；以登記方式將實際照顧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納入管理，並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功能，以保障居家托育的品質。</p> <p>(2)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應具備資格為依兒少權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p> <p>(3) 截至112年4月30日本市居家托育人員計351人，參與準公共化服務人數為294人，未參與準公共化服務計58人，未參與準公共其原因分析，以跨縣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36人居多，其次為僅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取結業證書15人，違反居家管理辦法不符簽約規定計2人及收托對象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緊急安置或寄養家庭5人。</p> <p>(4) 後續將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1. 核發補助受益7,000人次。</p> <p>2. 居家托育受益服務330人。</p> <p>3. 居家托育人員達330人。</p> <p>4. 參與準公共服務合作托育人員數達95%。</p>	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針對收托對象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緊急安置或寄養家庭持續輔導及鼓勵並協助僅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取結業證書考取保母技術士證，以提升本市簽約率。</p>		
		<p>2. 營造友善公共托育措施： 於本市中山區及安樂區辦理二所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並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中正區及信義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使女性在進入職場及步入婚姻後，能夠在家庭及工作間取得平衡，協助婦女分擔照顧責任，讓女性在陪伴家庭時亦能兼顧職涯發展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p>	<p>預計收托人數 114 人。</p>	<p>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p>
		<p>3. 親子館： 服務內容包括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室及親職教育活動等，並依各行政區需求提供在地化服務，使親子館成為社區多元托育措施及服務提供之輻射點；另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擴充保母量能，建立托育資源整合性服務工作模式，補充各行政區家庭托育資源之不足並紓解照顧者壓力及提供支持，刻正於信義區新建親子館，期完成本市「一區一親子館」政策之目標。 另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中正區設置基隆祖孫館，提供本市 6 歲以下幼兒及長者</p>	<p>預計受益服務共 70,000 人次。</p>	<p>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p>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友善代間共樂空間，以「代間共融、老幼同樂」建置屬於基隆在地托幼安老福利服務。期望透過逐步完善本市托育服務，減輕青壯年照顧負擔，讓年輕人可以專心就業，願意生養，讓基隆成為友善的托育城市。</p>		
(四)	社會參與	<p>1. 婦女團體培力 就區域性供需落差分析結果，培力民間團體於該區域提供所需之婦女福利服務或方案。強化原有婦女團體服務能量或培力原有婦女團體轉型(含擴展服務類型、服務對象等)或擴展服務區域。另建立團體間之合作夥伴關係，栽培其創新能力，增進公私部門間連結合作，建構完善資源網絡，並協助本府進行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之宣導；亦鼓勵本市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婦女在社會參與上的能見度並維護自身的權益。</p> <p>(1) 初階課程： 辦理性別平等或婦女福利相關課程，在推廣性別平權意識的同時鼓勵婦團發掘自身能量，亦期待吸引更多有共識的團體，成為本市婦團，凝聚力量為本市婦女福利和性別平等努力。</p> <p>(2) 進階課程： 強化本市婦女團體瞭解中央政策趨勢，確立本市婦女團體發展主軸，並透過課程使婦團學習如何掌握</p>	<p>1. 辦理婦女培力課程共計 3 場次。</p> <p>2. 輔導及培力基隆市 1 個婦女團體。</p>	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基層女性需求及培力社區女性，提升其資源連結與行銷團體之能力，進而促使其參與公共事務。</p> <p>(3) 輔導本市婦女團體：</p> <p>A. 初階輔導：輔導婦女團體撰寫婦幼福利相關方案計畫，並現場訪視及協助後續成果報告撰寫方式及相關核銷事宜。</p> <p>B. 進階輔導：輔導本府重點培力之婦女團體，整合其申請公部門各類型服務方案，協助運用性別意識、婦女權益及婦幼福利融入方案中，並針對地方女性就業處境的支持與服務規劃發展地方社區產業，進而推動具在地文化特色、多元性之福利策略。</p>		
		<p>2. 辦理台灣女孩日、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為提升本市民眾性別平權概念，並鼓勵女孩勇敢發聲，打破性別的藩籬，衝破性別框架，爰規劃辦理在地台灣女孩日相關活動，讓性平意識在地生深耕。</p>	<p>1. 結合 3 場宣導活動，預計受益服務共 400 人次。</p> <p>2. 拍攝一支台灣女孩日影片，並於 Youtube 上映宣導，預計點閱次數達 1,000 次以上。</p>	<p>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p>
		<p>3. 婦女福利業務聯繫會議 透過跨局處或跨行政區之聯繫會議，促使瞭解各單位業務辦</p>	<p>每年辦理 2 次聯繫會議。</p>	<p>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p>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理情形並建立夥伴關係，達至行政合作、資源共享的目標，並可於會議中討論提案婦女權益相關事項。</p>		
		<p>4. 強化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p> <p>(1) 館舍基礎建設： 除了提供無障礙設施外，另以「溫馨」為主軸，打造可近性、零距離的館舍，讓原本較為冰冷的館舍環境，增添點溫馨感，爰規劃中心內部硬體設備及佈置，吸引更多民眾利用中心設施與設備，並提高使用率；中心未來在課程設計與發展上亦能有更多發揮空間。</p> <p>(2) 培力基地： 由硬體設施的修繕及空間之再設計，鼓勵民眾及本市婦團運用場館資源，提高能見度，並嘗試與大專院校合作，跳脫既有之框架為中心注入新的活力、激發創造力，讓中心成為培育婦團及在地人才資源之基地。</p> <p>(3) 服務多元女性人口群： 依據社福績效考核指標，逐步擴大中心服務之女性人口類別，本年度計畫服務之對象為：</p> <p>A. 中高齡婦女：規劃辦理「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樂齡婦女健身室駐場教學指導活動」提升身心健康。</p>	<p>1. 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4,050 人次。</p> <p>2. 服務多元女性人口群，根據各類服務對象辦理 1 場連續性服務方案。</p>	<p>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p>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B. 職業婦女：規劃婦女學苑夜間班及分區課程，使職業婦女有機會可依其非上班時間，進行紓壓及自我成長之活動。</p> <p>C. 家庭主婦：為強化家庭主婦之信心及溝通能力，促使其建立正向關係，自106-108年辦理婦女成長團體，109年預計延續前次成長活動辦理，並了解其參與活動至今相關成效，俾利規劃未來策進計畫。</p> <p>D. 身障婦女：依其之需求及特性辦理健康促進課程，增加參與者的自信，強化肌耐力、協調性及平衡感，培養定向定位之行動能力，並藉由活動給予照顧者喘息機會。</p> <p>E. 原住民女性：評估其需求及特性辦理可提升原住民女性社會參與之相關課程。</p> <p>F. 新住民女性：規劃一系列的課程、團體、工作坊及活動，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涯規劃、家庭理財及就業、促進家庭關係和諧等相關資源，積極連結並培力新住民家庭的社區支持網絡，以家庭為服務核心，透過全方位的整合式服務，使其順利適應</p>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p> <p>預計於112年庚續辦理婦女成長講座(包含健康與法律、手工藝等講座)、讀書會、法律講座、親子DIY、心靈驛站等活動，充實婦女精神生活，提供婦女再教育及自我成長之機會。</p>		
		<p>5. 婦女學苑課程</p> <p>開設婦女學苑，藉由舉辦婦女各項知性、進修及藝能課程，充實婦女精神生活，提供婦女再教育及自我成長之機會，進而服務社會，促進社會參與。並結合本市各區在地婦女團體、協會推廣婦女學苑分區課程，除藉由深入社區之課程傳遞各項性別概念外，亦提供各區婦女近便性服務，促進各區婦女權益，增加在地婦女學習管道，充權婦女及培養其第二專長。</p>	<p>參與課程約 650 人次。</p>	<p>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p>
		<p>6. 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p>本市以25-44歲之年齡層獲知婦女服務相關資訊居多，其餘年齡層的受訪者對婦女服務相關資訊知悉度偏低，故辦理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宣導活動，以提高本市婦女對相關福利服務的知悉度與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各親子館(含祖孫館)之使用率。</p>	<p>搭配節慶或其他宣導活動，約2場次。</p>	<p>社會處 (婦幼及救助科)</p>
		<p>7. 金齡歡唱列車(老人文康休閒車)巡迴服務：</p> <p>以多功能巡迴服務車定期至各社區景點，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宣</p>	<p>預計受益服務共 9,000 人次。</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p>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導，休閒文康育樂、卡拉ok、茶水、書報等服務，促進老年婦女社會參與。		
		8. 推展行動學苑（安老托老）服務暨參觀市政建設計畫： 安排老人服務專車定點接送參觀市政建設，藉由活動參與擴展港都長輩生活領域及多元化視野，提升身心靈滿足感，創造婦女老化獨特價值與健康樂活新主張，並運用本活動宣導各項福利及相關諮詢，讓銀髮族體認本府對長輩關懷與重視及完整的照護體系。	預計受益服務共3,410人次。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9. 推展志願服務 本市現共290隊志工隊，制定志願服務榮譽卡制度，憑卡可免費或優惠進入全國部份文教休閒場所、風景區及本市志願服務特約商店享有優惠。透過宣導並鼓勵本市婦女投入志願服務，提升女性社會參與並豐富生活，使其身心靈富足。	輔導暨辦理志願服務訓練及活動共28次。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五)	人身安全	1. 反性別暴力： 結合社區性別暴力防治紮根計畫，進入社區宣導性別平等及反性別暴力等相關內容，強化婦女自我保護觀念及對性別暴力議題之重視，朝「尊重性別差異，反對性別暴力」的暴力零容忍方向前進，期能達成友善基隆、紮根社區，邁向零暴力城市之目標。	預防性服務宣導預計受益服務共4,000人次。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2. 緊急庇護： 近年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有攀升之趨勢，婦女人身安全備受威脅，本府致力推動家	緊急庇護所共設置10床，依每年案件狀況預計服務100人次。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p>庭暴力防治業務，期能給予本市婦女更友善安全的生活環境，於緊急庇護部分，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婦女庇護所，與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將庇護所營造成為溫馨的家，為有需求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一處避風港。</p>		
		<p>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與辦理家庭支持服務：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辦理，本市於七堵區、中正區、安樂區及中山區共建置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輔導、資源轉介等預防性服務，及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深化家庭婦女及兒少中低風險家庭評估處育。</p>	<p>預計受益服務共4,500人。</p>	<p>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p>
		<p>4.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宣導： 聘請具有性平意識、法律專業及醫療背景等外聘委員提供專業意見，針對民眾申訴或再申訴案件審議，給予不同觀點與立場，綜合委員意見進行投票表決。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學校辦理活動時以講座、設攤、發放宣導品或播放影片等方式進行宣導。</p>	<p>預計受益服務共10,000人次。</p>	<p>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p>
		<p>5. 治安熱點加強巡邏 警察局於婦女安全顧慮時段，設置巡邏箱，加強轄內治安死角巡守，維護婦女安全，協請鄰里守望相助隊訪視易發生婦幼案件熱點，防止被害事件發生。彙整轄內易發生婦幼被害案件地點，公布於警察局網頁</p>	<p>預計受益服務共100,000人次。</p>	<p>警察局、 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p>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績效指標	辦理單位
		供民眾查詢，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八、經費來源與配置

基隆市112年度預算(依年度實際預算修正調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經費來源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公務預算	公彩盈餘	
婦女福利服務	0	3,355,000	10,092,000	13,447,000
親子館	3,506,000	1,502,572	20,535,972	25,544,544
托育服務	8,368,124	75,419,850	12,136,745	95,924,719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1,297,000	36,444		1,333,444
志願服務	0	0	2,421,606	2,421,606
強化創業與就業輔導	356,334	0	0	356,334
婦女就業諮詢及擴大徵才服務	292,500	292,500	0	292,500
友善職場	0	80,000	0	80,000
金齡歡唱列車(老人文康休閒車)暨行動學苑(安老托老)服務	0	0	2,532,467	2,532,46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5,171,000	1,134,000	28,384,189	84,699,189
長期照顧計畫	374,031,383	10,900,919	5,866,653	390,798,955
緊急庇護所	1,197,314	4,274,000	0	5,471,314
基隆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9,524,190	7,392,382	1,514,822	28,431,394

總計	463,743,845	104,387,667	83,484,454	651,615,966
----	-------------	-------------	------------	-------------

112年度社會處總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3,792,095,000元(公務3,505,095,000元、公彩287,000,000元)，其中本府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預算為187,872,121元(不含中央補助款)，佔總預算4.95%。

九、 預期效益

- (一) 落實計畫執行，並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福利服務以保障婦女權益，促進本市性別平等與提升婦女權益。
- (二) 強化本市婦女之權益與福利，落實各局處推動婦女相關福祉，深化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意識於本市，期待藉由民眾、婦女團體與公部門間之通力合作，建構性別友善城市。